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五十號十一樓

電話：(○二) 二三五一—二一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一、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5		三、~ 六、
(五)關係人交易	25~31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1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2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3~44		三、~ 五、
(十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4~45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99 仟元，及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8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等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做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秀 戀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8,023,566	3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	1,180,000		1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三十)			43,478,781	16	21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511,127		-				
1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526,173	1	21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一)				3,565,948		1				
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			1,110,081	-	2152	應付帳款				43,636		-				
116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56,079	-	2153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二)				771,994		-				
116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534,479	-	2155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				7,010,768		3				
1163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2,078,432	1	216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二十九)				231,544		-				
1200	存貨(附註十)			143,275	-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799		-				
1220	預付款項			155,8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20,816		5				
123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79,370	-												
1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9	-	23XX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九)				244,140,949		8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286,769	21												
13XX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二及二十九)			196,697,901	70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51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五)				2,400,000		1				
1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十九)			165,273	-	25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六及三十)				673,637		-				
14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			14,618,896	5	2523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5		-				
14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二十九及三十)			2,158,870	1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3,073,642		1				
14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六)			11,199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954,238	6	2810	營業及負債準備				96,980		-				
	固定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28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0,106		-				
	成					283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一)				316,181		-				
1501	土地			1,876,525	1	2850	存入保證金				126,291		-				
1520	房屋及建築			2,037,64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99,558		-				
1530	機器設備			330,306	-		負債合計				261,334,965		94				
1540	運輸設備			47,241	-		股東權益										
1570	其他設備			1,161,117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80	成本合計			5,452,835	2	3110	股本(附註二十七)										
1581	重估增值			810,130	-	3150	普通股股本				1,896,912		1				
1590	減：累計折舊		(	2,177,536)	(	1)	待分配股票股利				181,625		-				
1600	減：累計減損		(	81,000)	-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七)										
16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2,005	1	3210	股本溢價				884,08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46,434	2	3230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20,368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448,547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七)										
	其他資產(附註十九)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8,138		-				
1805	存出保證金			1,095,345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52		-				
1806	遞延費用			119,926	-		未分配盈餘				221,734		-				
1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18,158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10	其他			582,806	-	37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99,60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16,235	1	372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6,066		-				
1XXX	資產總計		\$	279,450,124	100	3800	庫藏股票-9,533仟股(附註二十七)				(	137,519)		-			
						39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84,654		1				
						3XXX	少數股權				14,830,505		5				
							股東權益合計				18,115,159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9,450,1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4010	銀行業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九)	\$7,192,788		72
4060	銀行業手續費淨收益	699,582		7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1,868,901		19
4230	銀行兌換利益	183,898		2
	營業收入淨額	<u>9,945,169</u>		<u>100</u>
	營業成本			
5010	銀行業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九)	( 2,893,526)		( 29)
5110	銀行業呆帳費用 (附註十二)	( 1,037,650)		( 11)
5190	銷貨成本 (附註二十九)	( 1,591,077)		( 16)
	營業成本合計	<u>( 5,522,253)</u>		<u>( 56)</u>
	營業毛利	<u>4,422,916</u>		<u>4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九)			
5211	推銷費用	( 1,896,203)		( 19)
52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33,613)		( 6)
	營業費用合計	<u>( 2,529,816)</u>		<u>( 25)</u>
	營業利益	<u>1,893,10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10	利息收入	10,245		-
408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六)	298		-
4180	處分投資利益	188,789		2
4230	兌換利益－淨額	6,379		-
4240	其他收入	27,37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33,086</u>		<u>2</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10	利息費用	(\$	37,522)	-	
5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評價損失	(	711,352)	( 7)	
52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4,605)	( 1)	
5270	減損損失	(	130,568)	( 1)	
5290	其他損失	(	64,840)	(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988,887)	( 10)	
6100	稅前純益		1,137,299	11	
6200	所得稅費用	(	334,594)	( 3)	
6700	本期純益	\$	802,705	8	
	歸屬予：				
6800	母公司股東	\$	221,734	2	
6900	少數股權		580,971	6	
		\$	802,705	8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八)				
69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5	\$	1.10
6970	稀釋每股盈餘	\$	1.15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02,705
提存銀行業呆帳		1,037,650
收回銀行業轉銷呆帳		238,758
沖銷銀行業不良呆帳	(	1,115,7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90,4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實現淨益	(	6,57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106,09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98)
折舊及各項攤提 ( 含出租資產折舊 )		128,553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96,452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130,568
提列各項準備		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67,111
確定給付退休金提列數大於提撥數		2,527
營業資產之 ( 增加 ) 減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	686,532)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697
其他應收款	(	380,401)
存 貨		44,633
預付款項	(	64,391)
營業負債之增加 ( 減少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487,6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含關係人帳款 )	(	87,674)
應付費用		64,777
其他應付款		4,259,769
其他流動負債	(	8,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78,392</u>

( 接次頁 )

(承前頁)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	237,164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增加	(	1,110,081)
貼現及放款增加	(	4,339,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到期還本		1,511,49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4,867,33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6,09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740)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242,218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387,3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334
受限制資產減少		260,48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4,9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8,304,777</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88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97,299
存款及匯款增加		6,437,356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減少	(	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283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6,145)
買回庫藏股	(	110,856)
少數股權減少	(	<u>991</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88,01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761,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61,93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8,023,5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u>2,834,446</u>
支付所得稅	\$	<u>83,05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款項轉列承受擔保品	\$ 449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181,625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354,818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	32,495
支付現金	\$ 387,313
支付現金股利	
分配現金股利	\$ 181,625
應付股利增加	( 181,625)
支付現金	\$ -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2,662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增加	( 6,517)
支付現金	\$ 6,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以下所述補充資訊及附註二所述會計變動外，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致。

員工退休金

編製期中報表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持股%</u>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銀行業	7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99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99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磐亞公司取得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席次，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磐亞公司、台中銀行公司、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及台中銀保經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均係以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臨時股東會決

議，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完成清算，並收回賸餘財產分配款。

合併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首次公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表達。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以交易為目的者重分類相關規定。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純益減少 3,991 仟元，稅後每股純益減少 0.02 元。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53,540
待交換票據	4,899,996
存放銀行同業	111,945
支票存款	41,836
活期存款	116,249
	<u>\$ 8,023,566</u>

## 四、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184,720
存款準備金乙戶	8,088,360
金資中心清算戶	454,513
外幣存款準備金	9,639
央行定存單	26,7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5,041,549
	<u>\$ 43,478,781</u>

- (一)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 (二)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依法令規定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擔保價金為 1,500,000 仟元。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748,579
國內上市（櫃）股票	542,717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06,762
外匯換匯合約	80,008
基金受益憑證	46,900
遠期外匯合約	1,207
	<u>\$ 1,526,173</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507,209
遠期外匯合約	3,60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315
	<u>\$ 511,127</u>

- (一)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 (二)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0/30~98/03/20	USD5,176/NTD162,29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97/10/09~98/01/09	NTD4,092/JPY14,2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10/15~97/10/16	NTD191,763/USD6,000

(三)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賣 USD 304,626	97/10/02~98/07/31
JPY 2,807,474	97/10/08~97/10/29
EUR 84,000	97/11/07~98/08/27
SGD 285	97/10/06
買 USD 26,500	97/10/06~97/10/29
NZD 34,500	97/10/02~97/11/03
AUD 10,500	97/10/14~97/11/03

(四)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款	美元兌新台幣 97/10/15~97/10/16	USD6,000/NTD192,360

(五)九十七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已實現利益	\$ 451,233
評價損失	( 223,696)
	<u>227,53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已實現損失	( 375,106)
評價損失	( 487,656)
	( 862,762)
	<u>(\$ 635,225)</u>

六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為 1,110,081 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1,110,752 仟元。

七 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56,294
減：備抵呆帳—磐亞公司 (附註八)	( 215)
	<u>\$ 56,079</u>

八、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44,4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6
減：備抵呆帳－磐亞公司	( 858)
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附註十二）	( 9,960)
	<u>\$ 534,479</u>

磐亞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u>應 收 票 據</u>	<u>應 收 帳 款</u>
期初餘額	\$ 215	\$ 858
呆帳費用	-	-
期末餘額	<u>\$ 215</u>	<u>\$ 858</u>
		<u>\$ 1,073</u>

九、其他應收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利息	\$ 1,019,991
應收承兌票款	629,564
應收退稅款	174,441
應收律訟代墊款	121,156
其 他	153,716
	<u>2,098,868</u>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附註十二）	( 20,436)
	<u>\$ 2,078,432</u>

十、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57,435
物 料	6,508
委託加工品	28
製 成 品	81,899
	<u>145,870</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2,595)
	<u>\$ 143,275</u>

### 士 受限制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動－活期存款	\$ 177,870
流動－定期存款	1,500
非流動－定期存款（附註十九）	500,000
	<u>\$ 679,370</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資產餘額中，677,870 仟元係九十五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專戶款項，其僅限於興建酯化廠與 EOD 廠之用；另九十七年九月三十一受限制資產－流動 1,500 仟元係供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

### 三 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押 匯	\$ 415,854
透 支	14,422
擔保透支	67,119
短期放款	22,480,025
短期擔保放款	52,864,615
中期放款	19,724,385
中期擔保放款	35,873,555
長期放款	1,103,626
長期擔保放款	63,899,675
催收款項	2,778,847
	<u>199,222,123</u>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 2,524,222)
	<u>\$196,697,901</u>

(一)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為 2,717,967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為 118,872 仟元，另九十七年前三季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二) 台中銀行公司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674,383	\$ 764,528	\$ 2,438,911
提存呆帳	997,043	40,607	1,037,650
沖銷不良呆帳	( 1,115,787)	-	( 1,115,787)
收回已沖銷呆帳	238,758	-	238,758
期末餘額	<u>\$ 1,794,397</u>	<u>\$ 805,135</u>	<u>\$ 2,599,532</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165,273

磐亞公司所持有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08,607 仟股，其中受限交易股票 174,175 仟股，係受主管機關限制不得於集中市場交易，其性質異於其他於集中市場交易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244 號函規定，應視為不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且受限之影響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衡量，故於九十六年第四季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為 257,423 仟美元；日幣計價為 502,910

仟日幣；歐元計價為 84,000 仟歐元

\$ 12,303,601

政府債券

2,315,295

金融債券

100,000

14,718,896

減：累計減損

( 100,000 )

\$ 14,618,896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經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為 100,000 仟元。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310,390
國內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普 通股	<u>1,915,713</u>
	2,226,103
減：累計減損	( 67,233)
	<u>\$ 2,158,870</u>

(一) 九十七年前三季台中銀行公司出售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價款 136,09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106,091 仟元。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u>\$ 11,199</u>	5

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係以自結報表認列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收 益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298</u>	<u>\$ 36,000</u>

七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965,160	\$ 2,053,667	\$ 332,045	\$ 49,792	\$ 1,207,500	\$ 608,133	\$ 6,216,297
本期增加	-	-	1,984	4,809	63,485	238,194	308,472
本期減少	( 88,635)	( 16,021)	( 3,723)	( 7,360)	( 133,641)	-	( 229,380)
重 分 類	-	-	-	-	3,773	( 4,322)	( 549)
期末餘額	<u>1,876,525</u>	<u>2,037,646</u>	<u>330,306</u>	<u>47,241</u>	<u>1,161,117</u>	<u>842,005</u>	<u>6,294,8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房	機	運	其	未	合
	地	屋	器	輸	他	完	計
		及	設	設	設	工	
		建	備	備	備	程	
		築				及	
						預	
						付	
						設	
						款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676,448	133,682	-	-	-	-	810,13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676,448	133,682	-	-	-	-	810,13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871,662)	( 310,695)	( 42,472)	( 990,653)	-	( 2,215,487)
本期增加	-	( 30,471)	( 3,296)	( 1,608)	( 58,723)	-	( 94,098)
本期減少	-	7,728	3,702	7,358	113,217	-	132,005
重分類	-	-	-	-	44	-	44
期末餘額	-	( 894,410)	( 310,289)	( 36,722)	( 936,115)	-	( 2,177,536)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122,000)	-	-	-	-	-	( 122,00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41,000	-	-	-	-	-	41,000
期末餘額	( 81,000)	-	-	-	-	-	( 81,000)
期末淨額	\$ 2,471,973	\$ 1,276,918	\$ 20,017	\$ 10,519	\$ 225,002-	\$ 842,005	\$ 4,846,434

(一) 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出租予他人使用，其帳面價值業已轉列出租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 九十七年前三季出售部分已減損之固定資產，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1,000 仟元。

## 六、無形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	\$	443,986		
商譽		4,561		
	\$	448,547		

商譽係磐亞公司分次取得子公司股權，取得成本與取得淨值之淨差額為正值者，係屬商譽性質，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

五、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1,095,345
遞延費用	119,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8,15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500,000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承受擔保品－淨額	19,320
出租資產	13,051
其他催收款－淨額	-
其 他	435
	<u>\$ 3,216,235</u>

(一)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之面額為 959,1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

(三)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350,084
房屋及建築	240,227
減：備抵跌價損失	( 570,991)
	<u>\$ 19,320</u>

九十七年前三季部分承受擔保品因已屆法令規定期限而尚未處分完成，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71,568 仟元。

(四) 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9,395
房屋及建築	6,798
減：累計折舊	( 3,142)
	<u>\$ 13,051</u>

(五)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44,914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附註十二)	( 44,914)
	<u>\$ -</u>

示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抵押借款	\$ 240,000
銀行信用借款	940,000
	<u>\$ 1,180,000</u>

(一)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利率介於 2.43%~2.71%之間。

(二)上述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央行存款	\$ 506
銀行同業存款	324,861
中華郵政轉存款	2,934,012
透支銀行同業	81,659
銀行同業拆放	224,910
	<u>\$ 3,565,948</u>

三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利息	\$ 410,7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1,698
應付保險費	64,075
應付稅捐	31,471
其 他	53,967
	<u>\$ 771,994</u>

### 三、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899,996
應付承兌匯票	650,269
應付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484,859
應付代收款	338,072
應付現金股利	182,985
應付子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0,54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8,160
應付所得稅	24,051
其 他	371,830
	<u>\$ 7,010,768</u>

### 四、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7,142,181
活期存款	36,475,607
活期儲蓄存款	57,527,508
定期存款	36,454,101
定期儲蓄存款	106,529,219
匯 款	12,333
	<u>\$ 244,140,949</u>

### 五、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2,400,000</u>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81190 號函核准，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九十六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一)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 (二)發行金額：2,400,000 仟元。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元，依面額發行。
- (四)發行期間：5.5 年期，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五)債券利率：依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02%。

(六)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七)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 六、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抵押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673,637

(一)貸款額度 673,637 仟元，原借款期間為九十三年六月八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展延五年，九十六年十二月再度展延，借款期間變更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一〇〇年六月八日，寬限期二年，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開始，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本金。另利息按月繳還，係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計收，目前利率約為 2.71%。

(二)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 七、股東權益

##### (一) 股 本

磐亞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896,912 仟元，分為 189,6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磐亞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81,625 仟元轉增資，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故磐亞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仍為 1,896,912 仟元，分為 189,6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磐亞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與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送交股東會決議。

磐亞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未來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範圍內，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得分配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八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回可分派盈餘。

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磐亞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依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基礎，再分別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算，九十七年前三季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 3,991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如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磐亞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並以現金

發放員工紅利 10,130 仟元與董監酬勞 2,532 仟元，該年度原本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50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性稅後基股盈餘為 1.43 元，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庫藏股票

磐亞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票，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買回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66</u>	<u>7,467</u>	<u>-</u>	<u>9,533</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磐亞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符合相關規定。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 六 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均減除少數股權純益）：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股 )	每股純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前三季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231,638</u>	<u>\$ 221,734</u>	202,025	<u>\$ 1.15</u>	<u>\$ 1.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20</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31,638</u>	<u>\$ 221,734</u>	<u>202,245</u>	<u>\$ 1.15</u>	<u>\$ 1.1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

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元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錫仁及陳幹男	磐亞公司之董事
大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葉大殷	磐亞公司之監察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咏慶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黃秀男(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
王朝璋(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董事長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彭郎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
陳怡德、蔡哲雄(註3)及黃健二(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蔡錦煌(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監察人
黃淑麗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
王哲男(註2)、張新慶、鍾育穎、王貴鋒、張敬欣、劉俊良、黃健二(註3)、蔡哲雄(註3)及莊銘山(註2)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鳳嬌(註4)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暨其法人代表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鴻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明正(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
廖文賓、洪川上及蔡雅娟(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監察人
蔡錦煌、李傳建華、姚嘉澆及謝昭男	台中銀行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李兆祥(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監察人
陳崇博及黃健二(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陳棠及黃錫榮	台中銀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鍾育穎	台中銀行公司之總經理
林安峰等 95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總行經理以上之人員及各單位經理
董事長配偶等 49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銀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註 1：台中銀行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董監改選，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註 2：台中銀行公司常務董事黃健二於九十七年八月五日辭任，僅擔任董事職務，另推選蔡哲雄接任常務董事。

註 3：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劉鳳嬌基於業務考量，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辭任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銷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u>金 額</u>	<u>佔 該 科 目 %</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961	-

磐亞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u>金 額</u>	<u>佔 該 科 目 %</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929,502	59

磐亞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其他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較，亦無重大差異。

(三) 租賃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租 賃 標 的</u>	<u>租 期</u>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建路8號	95.01.01~99.12.31	\$ 39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97.09.01~97.12.31	242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96.01.01~97.08.31	1,934
			<u>\$ 2,215</u>

磐亞公司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金 額</u>	<u>佔 該 科 目 %</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846	-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231,544	84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2,569	-
其他	535	-
	\$ 3,104	-

(六) 放款

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9 戶	\$ 8,380	\$ 5,443	\$ 5,443	\$ -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0 戶	63,997	53,560	53,560	-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800	3,650	3,650	-	"	"
	林安峰	3,000	2,904	2,904	-	"	"
	林澤修	3,334	2,798	2,798	-	"	"
	李宗憲	2,463	2,370	2,370	-	"	"
	黃金豐	2,200	2,200	2,200	-	"	"
	賈德威	1,838	1,774	1,774	-	"	"
	劉俊良	1,445	1,404	1,404	-	"	"
	廖泰民	1,395	1,351	1,351	-	"	"
	陳瑞芳	1,820	1,020	1,020	-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	"
	楊東波	804	644	644	-	"	"
	紀國津	477	417	417	-	"	"
	曾宗昌	6,000	-	-	-	"	"
	周國楨	149	-	-	-	"	"
	謝振漢	4,526	-	-	-	"	"
	蔡家維	2,000	-	-	-	"	"
	江界立	2,000	-	-	-	"	"
	德信綜合證券	1,675	-	-	-	定存單	"
	葛建榕	1,462	-	-	-	不動產	"
	林俊德	445	-	-	-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七) 存款

	九 期	十 末	七 餘	年 額	前 三	季
	利率區間 %			利息支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41,797		9.46	\$	9,91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1		295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27		0.10		3
其他		<u>244,591</u>		0.10~9.46		<u>4,141</u>
	\$	<u>413,615</u>			\$	<u>14,356</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 9.33%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八) 其他交易事項

磐亞公司向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力、蒸氣及純水，其交易金額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電力	\$ 4,520
蒸氣	8,432
純水	16
其他	7
	<u>\$ 12,975</u>

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其中蒸氣及純水依使用量（噸）計費，使用電力每月基本電費 55 仟元，流動電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價方式九折計算。

(九) 背書保證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同為其子公司之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 1,700,000 仟元，故自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開始，陸續提供磐亞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

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作為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副擔保品。磐亞公司在取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長承諾維護磐亞公司權益之保障下，共計提供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計 122,631 仟股（其中受限交易普通股 111,631 仟股，可正常交易普通股 11,000 仟股）作為副擔保品，該等普通股業於九十七年四月七日全數收回。

### 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抵押擔保：

<u>擔保資產</u>	<u>內 容</u>	<u>帳 面 價 值</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央行定存單	\$	1,500,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政府公債		1,009,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62,543 仟股		687,897
固定資產	土 地		268,581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0,021

###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除附註五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 (一)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磐亞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美元 1,769 仟元、歐元 302 仟元與日幣 24,187 仟元。
- (二) 台中銀行公司尚有其他承諾事項如下：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28,164,892
信用卡授信承諾		7,330,442
各類保證款項		1,884,149
信託負債		37,004,158
開發信用狀餘額		2,211,447

- (三) 台中銀行公司八十八年間因清水分行員工違法挪用存戶款項，經受害存戶對台中銀行公司提起賠償訴訟，台中銀行公司遭敗訴確定，應賠償 3,769 仟元。惟台中銀行公司已對該員工及其身分保證人提出財產假扣押處分及賠償訴訟，故未估列該項損失。此外，台中銀行公司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 5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赔，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目前已由法院審理中。
- (四) 台中銀行公司前員工王一雄於九十年二月辦理退休，惟其為前述廣三集團超貸案中被告之一，並業經判決有罪確定，故台中銀行公司未予核發退休金，該員後於九十五年三月向台中銀行公司提起支付退休金 5,997 仟元之訴，目前繫屬於台中地院審理中。
- (五) 台中銀行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1,549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9,071,798	金錢信託	\$ 35,924,417
結構性商品投資	6,831,070	不動產信託	<u>1,079,741</u>
不 動 產			
土 地	1,065,958		
房屋及建築	<u>13,783</u>		
信託資產總額	<u>\$ 37,004,158</u>	信託負債總額	<u>\$ 37,004,15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1,549
基金投資	29,071,798
結構性商品投資	6,831,070
不 動 產	
土 地	1,065,958
房屋及建築	<u>13,783</u>
	<u>\$ 37,004,158</u>

### 三 其他事項

磐亞公司經銷商以德信大發基金 200 仟單位，面額 2,000 仟元設質予磐亞公司，並提供銀行開具保證付款信用狀 2,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254,175,694	\$ 254,175,6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618,896	13,863,5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8,870	2,158,8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99	11,199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257,431,920	257,431,920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2,399,5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73,637	673,637

####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可為合併公司所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

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外匯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股票，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1,526,17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27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863,5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8,8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19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511,127	-
應付金融債券	2,399,53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73,637

(四)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86,375,438 仟元，金融負債為 94,804,25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67,323,981 仟元，金融負債為 149,920,115 仟元。

(五)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7,201,011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2,931,04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磐亞公司持有之權益金融商品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餘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磐亞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市場風險尚在可容忍之範圍內。另台中銀行公司持有債券、票據及放款與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九十七年		九月		三月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新台幣	\$ 7,128	\$ 4,345	(\$ 10,636)	(\$ 3,460)	\$ 1,874	\$ 385	(\$ 364)
美元	( 283)	215	322	11	45	736	1,024
其他	( 180)	( 6)	30	-	-	388	232

台中銀行公司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金融商品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台中銀行公司對市場風險評估範圍包含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係顯示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商品各市場風險類型之風險值，其中年平均價值與最高值及最低值之計算，係分別以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含）之前一年度各月風險值合計後之平均值，並分別取其最高值及最低值。

市場風險類型	九十七年 年平均價值	九月 最高值	三月 最低值
利率風險	\$ 111,938	\$ 199,052	\$ 63,785
權益風險	120,442	141,265	75,507
外匯風險	5,355	9,299	1,749

##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持有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磐亞公司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依過去交易經驗判斷並訂有一定之交易額度，預期未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台中銀行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20%，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台中銀行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台中銀行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約為 171,756,120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28,164,892
信用卡授信承諾	7,330,442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台中銀行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自 然 人	\$107,722,697
民 營 企 業	90,979,818
政 府 機 關	331,302
其 他	<u>2,702,019</u>
	<u>\$201,735,836</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私 人	\$107,722,697
製 造 業	35,839,009
商 業	24,382,050
工 商 服 務 業	11,583,846
其 他	<u>22,208,234</u>
	<u>\$201,735,836</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 內	\$198,908,564
美 洲 地 區	2,067,502
其 他 地 區	<u>759,770</u>
	<u>\$201,735,836</u>

### 3. 流動性風險

磐亞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為15.0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台中銀行

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合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計
	一	一	三	三	六	一	七	七	
	個	個	個	個	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至	至	至	
	期	期	期	期	期	一	一	一	
	限	限	限	限	限	年	年	年	
	者	者	者	者	者	期	期	期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65,381	\$ -	\$ -	\$ -	\$ -	\$ -	\$ -	\$ -	\$ 7,865,3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536,969	11,913,998	7,451,808	2,720,660	2,855,346	-	-	-	43,478,7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7,727	6,480	18,703	36,496	106,762	-	-	-	1,526,168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1,110,081	-	-	-	-	-	-	-	1,110,081
應收款項	726,229	673,883	676,463	115,765	298,011	-	-	-	2,490,351
貼現及放款	10,399,515	18,153,820	23,368,618	41,963,698	42,813,898	62,522,574	-	-	199,222,1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3,793	85,016	155,349	519,508	2,524,893	11,390,337	-	-	14,718,896
其他金融資產	22,457	22,457	-	-	181,549	-	-	-	226,463
資產合計	<u>40,062,152</u>	<u>30,855,654</u>	<u>31,670,941</u>	<u>45,356,127</u>	<u>48,780,459</u>	<u>73,912,911</u>	<u>-</u>	<u>-</u>	<u>270,638,244</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76,486	617,380	460,902	1,511,180	-	-	-	-	3,565,9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6,373	26,684	31,369	336,701	-	-	-	-	511,127
應付款項	6,285,667	461,700	627,038	67,587	124,186	-	-	-	7,566,178
存款及匯款	27,612,122	27,690,449	40,060,756	65,407,023	83,370,599	-	-	-	244,140,94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400,000	-	-	-	2,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5	-	-	-	-	-	-	-	5
負債合計	<u>34,990,653</u>	<u>28,796,213</u>	<u>41,180,065</u>	<u>67,322,491</u>	<u>85,894,785</u>	<u>-</u>	<u>-</u>	<u>-</u>	<u>258,184,207</u>
淨流動缺口	<u>\$ 5,071,499</u>	<u>\$ 2,059,441</u>	<u>(\$ 9,509,124)</u>	<u>(\$ 21,966,364)</u>	<u>(\$ 37,114,326)</u>	<u>\$ 73,912,911</u>	<u>\$ 12,454,037</u>	<u>-</u>	<u>-</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 (七)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台中銀行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台中銀行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2.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3.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4.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臺中銀行公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平	十 均	七 值	年 前	三 均	季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406,378				1.44%
存放央行		37,448,010				1.82%
拆放銀行同業		3,027,495				3.8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4,288				1.78%
應收信用卡款		428,383				10.83%
貼現及放款		193,235,051				3.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809,437				7.08%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153,267				2.53%
銀行同業拆放		291,873				2.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8,412				1.98%
活期存款		95,937,021				0.37%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37,041,193				2.41%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3.54%

五 台中銀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594,307	59,795,770	0.99%	338,477	56.95%
	無擔保	1,089,224	31,703,675	3.44%	1,027,965	94.3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497,438	42,453,345	1.77%	273,275	54.94%
	現金卡	142	128,401	0.11%	39,691	27,951.41%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64,316	2,311,406	11.44%	349,790	132.34%
	其他 (註 6)	擔保	415,859	51,619,574	0.81%	309,412
無擔保		169,082	11,209,952	1.51%	185,612	109.78%
放款業務合計		3,030,368	199,222,123	1.52%	2,524,222	83.30%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244	408,468	0.79%	10,102	311.4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 1)	集團企業名稱(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淨值比例
1	味丹企業集團戶	1,394,608	8.74%
2	承華投資集團戶	1,361,809	8.54%
3	力晶半導體集團戶	1,026,460	6.43%
4	裕源企業集團戶	940,515	5.89%
5	義聯鋼鐵集團戶	696,303	4.36%
6	中租迪和集團戶	613,150	3.84%
7	悅築建設集團戶	582,460	3.65%
8	台灣大食品集團戶	553,620	3.47%
9	長榮航空集團戶	525,000	3.29%
10	康證資產管理集團戶	511,875	3.21%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

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0,549,426	7,761,059	2,722,579	30,188,941	231,222,0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78,221,960	111,720,244	37,320,407	7,603,226	234,865,83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2,327,466	(103,959,185)	( 34,597,828)	22,585,715	( 3,643,832)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15,955,3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2.84)

註：一本表填寫銀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0,289	112,859	9,706	253,848	506,7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69,004	88,245	13,202	-	170,4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285	24,614	( 3,496)	253,848	336,251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496,5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97.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71

註：一、本表填報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6
	稅 後	0.2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6.03
	稅 後	4.12
純 益 ( 損 ) 率		14.81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損）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4,893,923	39,098,192	30,561,484	30,640,653	58,050,938	106,542,6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4,036,922	36,204,005	35,756,890	49,642,300	70,459,751	101,973,976
期距缺口	( 29,142,999 )	2,894,187	( 5,195,406 )	( 19,001,647 )	( 12,408,813 )	4,568,680

註：本表僅含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4,793	91,699	96,938	122,599	9,709	253,8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7,473	174,515	58,127	112,574	192,257	-
期距缺口	37,320	( 82,816)	38,811	10,025	( 182,548)	253,848

註：一、本表填報銀行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六、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四)
	九十七年前三季						
0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1	其他收入	1,279	無重大差異	-
0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776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磐亞公司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9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磐亞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6,776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68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16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59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88,051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利息費用	36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付利息	21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租金收入	159	無重大差異	-
2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68	無重大差異	-
3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16	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59	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051	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36	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應收利息	21	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租金支出	159	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